

新竹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

案號：951120-6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3 月 21 日 940321-10 號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緣本件再審申請人與案外人○○○等 38 人共有坐落新竹縣○○鄉○○○、○○○、○○○、○○○、○○○、○○○、○○○地號等土地，並為新竹縣○○鄉 68 年鳳字第 23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因系爭租約有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新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於民國(下同)89 年 4 月 26 日訂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經新豐鄉公所請本府以 89 年 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2754 號函核准後，以 89 年 1 月 31 日鳳字第 23 號新竹縣○○鄉私有耕地租約表逕為租約變更登記在案，嗣再審申請人認系爭租約之承租人有將耕地轉租他人使用之事實，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自 93 年 7 月 13 日起數次向新豐鄉公所請求辦理租約無效之登記，惟新豐鄉公所遲未作出處分，以及再審申請人向本府陳情承租人偽造 68 年鳳字第 23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自始無效，新豐鄉公所以 93 年 9 月 24 日新鄉民字第 0930012796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曾經本府 94 年 3 月 21 日 940321-1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嗣後再審申請人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1408 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542 號裁定於 95 年 7 月 21 日確定在案。嗣後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 一、「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

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分別為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所明定。

二、申請再審理由略以：(一) 請求事項：撤銷 89 年 1 月 31 日鳳字第 23 號耕地租約行政處分，還返訴願人被扣留三分之一征收地價款。本案本府訴願決定書 94.3.21 案號 940321-10 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經由 95 年裁字第 09542 號 95.7.2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確定在案。(二) 訴願人提供新事證，93.12.27. 新鄉民字第 0930017786 號函。原處分機關對『89.1.13. 鳳字第 23 號租約登記行政處分』被動承認『適用法規有重大錯誤』原該引用『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不實誤植為『租約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0 項』並在訴願程序外，行使更正，變更原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不告知貴府(監督機關)及訴願人，企圖架空 貴府及訴願人(利害關係人)，留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遺憾。事關還原事實真相，仍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第 9 項：『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之再審要件。(三) 本案租約登記侵益行政處分受益人○○○等 4 人，對訴願人從未履行該負擔，租額每 6 年稻穀 776 台斤，甘藷 1951 台斤(租約登記行政處分記載)54 年來(39~93 年)租額共計稻穀 6984 台斤，甘藷 17559 台斤，訴願人請 貴府依行政程序第 123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 54 年來毫無對價關係之租約行政處分。(四) 本案訴願決定書，訴願審議委員會五名委員：○○○、○○○、○○○、○○○、○○○等人數中未遴聘“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社會人士、學者、專家參議”違背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且冒用訴願審議會委員名義，做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再審要件等語。

三、卷查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經查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之再審要件，惟觀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7 日新鄉民字第 0930017786 號函之意旨係

因 89 年 1 月 31 日鳳字第 23 號新竹縣○○鄉私有耕地租約附表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所為之更正，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尚無不合，是以本案並無為決定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之情事，再審申請人以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據為再審之理由，尚不足採。

四、次查再審申請人主張本案訴願決定書，訴願審議委員會 5 名委員：○○○、○○○、○○○、○○○、○○○等人數中未遴聘“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社會人士、學者、專家參議”違背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有訴願法第 1 項第 3 款之再審要件乙節，惟查本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共有 10 位訴願委員，且係依據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所選任，有本府訴願委員名冊附卷可稽；又本件原訴願決定之訴願委員共計 5 人，亦符合訴願法第 53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是以尚無再審申請人所指摘之違法事由。揆諸首揭說明，再審申請人殊難認有再審理由，應予以駁回。至於再審申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非為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再審事由，核與本件訴願再審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需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